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昱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166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9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載。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為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所明文。又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

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

四、經查，被告就上開各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被告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結果呈可待因、嗎啡、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3日出具報告編號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件附卷可稽，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各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均堪以認定。

五、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於103年2月19日停止其處分出所執行完畢，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本案各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距其最近一次犯施用毒品罪，經依法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顯均已逾3年，依照前揭說明，依法應再行觀察、勒戒程序。

六、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具狀表示意見，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被告之程序保障，惟被告迄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又檢察官經具體審酌被告因販賣毒品案件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法股偵辦中，並因另案在南投看守所羈押中等情狀後，乃認不適宜予被告緩起訴處分而向本院聲請本件

01 觀察勒戒，檢察官之裁量尚難認有何瑕疵，法院原則上應尊
02 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是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孫 庠 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美股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

113年度聲觀字第166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929號)

被 告 邱昱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應聲請觀察勒戒，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所明定。
- 二、次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3年後再犯」之意涵，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 三、被告邱昱穎前於10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繼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03年2月19日停止戒治處分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度戒毒偵字第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被告仍不知戒絕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31日上午某時許，在其臺中市南屯區向心路109號15樓之23租屋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點火燒烤加熱再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

洛因之犯意，於113年8月1日上午5、6時許，在上址租屋處內，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8月1日，為警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被告上址租屋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海洛因香菸2支、吸食器1組等物(其餘扣案物另案扣押)，並於同日15時20分許，徵得被告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一情，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3日出具報告編號48050059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搜索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見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揆諸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被告於103年2月19日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被告所為本次施用毒品犯行，係屬該次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檢察官 洪英丰

